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每年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年,期限为三年,单次保单的保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

新投保。前述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主体、通过比选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办理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续保、提前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3.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更名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更名前:《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提级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更名前:《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议案二、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

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